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楚天高速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楚天高速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楚天高速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拟向深圳市三木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旭辉、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合计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100%股权，并向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天安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绍山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及相关终端产品软件、手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从事平板电脑、手机、车联网及智能家居及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业务，三木智能行业归类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 制造业”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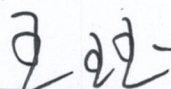
长江保荐核查了楚天高速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查阅了楚天高速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的公告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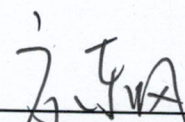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楚天高速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即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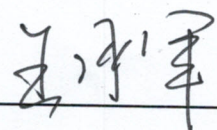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珏


方东风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